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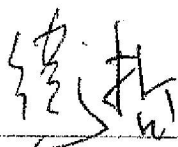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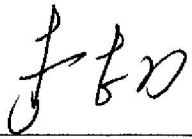
卫哲（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8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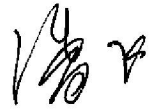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强（签字）：_____

2015年8月18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 飞 (签字): _____

2015年8月18日